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科力远"或"公司")第八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殷志锋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的认真研究讨论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中期票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,降低融资成本, 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管理能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 司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公 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